

(中譯文)

此係重要文件，請盡速閱讀。如果台端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請洽詢台端的證券經紀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若台端已出售或轉讓手中持有之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下稱「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請立即將本文件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轉交執行銷售或轉讓的證券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儘速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文件中英文字首大寫詞彙，其意涵一概與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刊發之公開說明書(可能不時修正或補充)(下稱「公開說明書」)內英文字首大寫詞彙相同。如欲索取公開說明書，請於正常營業時間洽詢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或本公司子基金登記公開銷售之各地區代表。

依據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央行」)現行政策，本文件內容未經央行審核。

2021 年 9 月 2 日

**主旨：修訂本公司章程**

親愛的股東：

謹以本函通知台端，本公司擬修訂組織章程，以賦予彈性供成立在一定期間後自動轉換至不同股份級別(下稱「A 股級別」)之新股份級別(下稱「T 股級別」)。

**章程之變更**

擬提案修訂章程，允許子基金成立 T 股級別，在發行 T 股級別滿三年(下稱「持有期間」)後一個月內自動轉換至 A 股級別。

所提之修訂規定：(i)公司有權將任何子基金之 T 股級別於持有期間後轉換為該檔子基金中相當之 A 股級別；(ii)將 T 股級別轉換為 A 股級別股份數之計算公式；及 (iii)計算持有期間之公式。

茲請台端在本公司於 9 月 24 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中同意通過章程修訂案。修訂後之章程得向本公司索取，亦得於 [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 網站中“Notices”項下取得。章程修訂案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經股東同意，即應經 75%以上之出席表決股東投票同意本案。會議最低應出席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

1

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 PLC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T +353 1 920 1000

W [janushenderson.com](http://janushenderson.com)

董事：Mr Carl O'Sullivan; Mr Peter Sandy; Mr Ian Dyble (UK); Ms. Jane Shoemake (UK); Mr. Matteo Candolini (Luxembourg)

子基金之間彼此債務分離的傘型基金

註冊編號 296610；登記地址：如上

### 修訂章程之理由

駿利亨德森持續透過提供本地化之方案予投資於本公司投資策略之客戶，為本公司拓展成長之機會。於本公司擬拓展業務之特定銷售市場中，投資人期望本公司可提供具有本函中所述特色之股份級別。

### 對股東之影響

上述變更將不對股東產生任何影響，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級別不因發行新股份級別受影響。

於取得股東同意後，章程變更將於 9 月 24 日(或生效前另行通知股東之較晚日期)生效。

### 建議

董事會建議台端投票贊成修訂案。

若台端就本事項有任何疑問，應以上述地址聯繫本公司，或於適當時應洽詢台端之投資顧問、稅務顧問及/或法律顧問。

敬祝 商祺

\_\_\_\_\_(簽名)\_\_\_\_\_

董事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附件：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  
- 委託書

(中譯文)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子基金間責任隔離之傘型基金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此通知本公司將於愛爾蘭時間西元2021年9月24日(週五)上午11點，假Arthur Cox,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舉行年度股東大會(下稱「年度股東大會」)，倘因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無法召開實體會議，年度股東大會將視為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時間在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所在地召開，召開目的如下：

一般事項

1. 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及查核會計師報告與本公司帳目，並檢視本公司業務。
2. 核准重新委任查核會計師。
3.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特別事項：

1. 討論並於認定適當時同意下列本公司股東特別決議事項：

“決議通過呈報於2021年9月24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中之本公司章程，於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後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

承董事會命

簽名：\_\_\_\_\_ (簽名)  
代表Bradwell Limited

日期：2021年9月2日

註冊地址：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D02 T380  
Ireland

(請 台端勿將委託書擲回至此地址。請將 台端的委託書於委託書內指定之時間內擲回至委託書內載明之住址。)

### 年度股東大會中之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

本董事會高度重視股東、年度股東大會出席人員與本公司服務供應商員工之健康。因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可能對出席者本身與他人帶來風險，故高度鼓勵各股東透過委託代理人於年度股東大會代表進行表決之方式，完整且安全地行使其權利。目前年度股東大會將依健康服務管理署(Health Service Executive)(愛爾蘭公衛主管機關)頒布之準則召集，即：

- 年度股東大會將盡快結束；
- 不建議親自出席，且鼓勵股東委託代表投票；
- 不提供點心；及
- 倘因新型冠狀病毒相關因素無法召開實體會議，將於2021年9月17日當日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中提供電話會議參與號碼，且於此情形將視為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時間、在年度股東大會主席所在地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 備註：

凡有權參與年度股東大會及表決之股東，皆有權委託代理人代其參加、發言及表決。法人得委託有權代表代理其參加、發言及表決。代理人或有權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得以郵寄至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c/o Paragon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Evolution House, Choats Road, Dagenham, RM9 6BF, United Kingdom或傳真至+44 (207) 184 9294之方式，擲回簽妥之委託書，至遲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 48 小時送達。委託書之填寫與擲回，並不影響股東親自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之權利。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子基金間責任隔離之傘型基金  
(下稱「本公司」)

年度股東大會委託書表格

請於本處列載  
台端之股東名  
稱與地址



本人/我們 \_\_\_\_\_ 為本公司 \_\_\_\_\_ 股之  
址設 \_\_\_\_\_ 股份持有人且有表決權，茲委託 Kevin Murphy, Sarah Cunniff, Dara Harrington, David O'Shea,  
Siobhan McBean, James Hodgson, Scott Simpson, Barbara Donegan 或  
\_\_\_\_\_, 或會議主席(視需要刪除)為本人/我們之代理人/代表，代本  
人/我們於愛爾蘭時間2021年9月24日(週五)上午11點舉行之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中及任何相  
關延期會議中行使表決權(包含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未出席時，選任一位出席之股東(包含其本  
人)擔任會議主席)。

請於此處簽  
名並填入日  
期



簽名 \_\_\_\_\_

名稱大寫 \_\_\_\_\_

日期：2021年 月 日

決議事項	贊成	不行使	反對
<b>一般事項</b>			
1. 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及查核會計師報告與本公司帳目。			
2. 核准重新委任查核會計師。			
3. 授權董事決定查核會計師之報酬。			
<b>特別事項</b>			
1. “決議通過呈報於2021年9月24日召開之年度股東大會中之本公司章程，於取得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後取代本公司現行章程。”			

倘台端以本委託書贊成任何決議，請於上方「贊成」欄位下打「X」。倘台端以本委託書不行使任何表決權，請於上方「不行使」欄位下打「X」。倘台端以本委託書反對任何決議，請於上方「反對」欄位下打「X」。未選取者將由代理人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表決。

備註：

- 除另有明示外，代理人將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表決。
- 本委託書應於開會時間前48小時前送達下述地址始生效力。

3. 若為法人股東，本文件可蓋上該公司之機關印信或由授權之公司主管或代理人簽署。
4. 就須透過所代表之投資人始得表決之綜合帳戶/代名股東，請在「贊成」及/或「反對」欄位註明其代表之投資人總票數以說明台端希望代理人/代表如何表決。
5. 倘台端擬指定會議主席以外之人選為代理人，請填入其姓名和地址，並刪除「會議主席」。
6. 若本委託書經簽名擲回但未註明代理人應如何投票，代理人將自行判斷如何投票以及是否棄權。
7. 若為共同持有，則以先順位者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所投之票為主，其他共同持有之人之投票則不予考量，順位之考量以共同持有成員股東登記簿上登記之姓名先後順序為準。
8. 請於表格塗改變更處簽上姓名縮寫。
9. 簽妥之委託書應寄至Janus Henderson Capital Funds plc, c/o Paragon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Evolution House, Choats Road, Dagenham, RM9 6BF, United Kingdom或傳真至+44 (207) 184 9294，至遲應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委託書之填寫與擲回，並不影響股東親自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並參與表決之權利。